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关于建议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的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A 股股东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 A 股股东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 二、关于更新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提示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附件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未具体列示相关议案子议案，公司对此予以更新。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补充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列

示，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二、会议审议事项”保持格式一致。A股股东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请使用更新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对使用更新前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附件2）的，若未具体列示对子议案的指示意见，则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指示意见，视同对该议案的全部子议案的指示意见。

本公告附件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复》（附件3）未做调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限售期			
3.08	上市地点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